司法考试

啃面包
过司考
跟我走

记忆面包

名师课堂

冲刺篇

商经法

郄鹏恩　编著

开明出版社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记忆面包

名师课堂 冲刺篇

商经法

编著◎郄鹏恩

开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名师课堂．冲刺篇．商经法／郄鹏恩编著．—北京：开明出版社，2017.6

ISBN 978-7-5131-3335-7

Ⅰ.①名… Ⅱ.①郄… Ⅲ.①商法-中国-资格考试-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-中国-资格考试-自学参考资料 Ⅳ.①D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7）第 124863 号

责任编辑：王　拓

书　名：名师课堂冲刺篇　商经法
出　版：开明出版社
（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　邮编 100089）
经　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印　刷：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　本：787mm×1092mm　1/16
印　张：10.5
字　数：236 千字
版　次：2017 年 7 月　北京第 1 版
印　次：2017 年 7 月　北京第 1 次印刷
书　号：ISBN 978-7-5131-3335-7
定　价：28.00 元

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，出版社负责调换货　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817647

前言

谨以此书献给2017年司法考试备考冲刺中的朋友们!

不知道多少次面对考生在备考的最后阶段，紧锁眉头问："老师，还有这么点时间了，我应该看法条？看教材？看讲义？还是做题？"作为从事司法考试培训工作多年的我，对学生们的痛苦感同身受。为了解决广大考生临门一脚的需求，让大家在最后的复习阶段有得心应手的工具，结合老师多年的授课经验催生了这本"商经法记忆面包"，希望其在考场上能助各位得心应手地提取所需知识，准确答题，抓取分数!

本书主要有如下特点：

1. 紧扣大纲，通过表格或图表的方式，简明直观再现重点考点！老师尽己所能，将商经法繁杂的知识点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或口诀，通俗易记地表达出来。且通过表格或图表的方式让知识的呈现方式更加体系化和具体化，便于考生在复习的最后阶段一方面查漏补缺，另一方面将知识点掌握得更具体更形象，加深理解和记忆。

2. "实战演练"直击考试的陷阱！虽然司法考试没有判断的题型，其实无论选择题还是案例分析，最终考查的还是对于知识点是与非的判断。所以考生在学习考点内容后，通过配套判断题的练习，可以有效地检验自己对考点的掌握及理解程度，掌握该考点的命题角度及规律，能够对法条及考点可能出现的陷阱保持高度的敏感，应对考场上命题人精心设置的"陷阱"!

3. "解题锦囊"将陷阱挖得比较深的考点，进行剖析或提示，便于考生更准确地理解。

火红的九月，是收获的季节，希希衷心地祝愿各位朋友能够得偿所愿，顺利过关!

郑鹏恩（希希）

2017年6月于北京

目录

1 ☆ 第一章 公司法

1 ☆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

1 ☆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

2 ☆ 考点二 法人人格否认☆

3 ☆ 考点三 公司分类

4 ☆ 考点四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☆

7 ☆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

7 ☆ 考点一 人——股东

7 ☆ 考点二 人——发起人责任

8 ☆ 考点三 人——名义股东、实际出资人（难点）

9 ☆ 考点四 钱——资本制度

10 ☆ 考点五 钱——股东出资形式、程序

11 ☆ 考点六 钱—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瑕疵出资的责任☆

13 ☆ 考点七 募集设立

15 ☆ 第三节 公司的运行

15 ☆ 考点一 公司组织结构☆

20 ☆ 考点二 股东权利保护☆

26 ☆ 考点三 担保、投资

27 ☆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

27 ☆ 考点一 公司的合并、分立

28 ☆ 考点二 股权、股份流转☆

30 ☆ 第五节 公司的消亡

30 ☆ 考点 公司的清算

32 ☆ 第六节 特殊公司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32 ☆ 考点一 一人公司
33 ☆ 考点二 国有独资公司
33 ☆ 考点三 上市公司

35 ☆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
35 ☆ 第一节 概述
35 ☆ 考点 合伙的分类
36 ☆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
38 ☆ 第三节 合伙的运行
38 ☆ 考点一 合伙事务执行☆
40 ☆ 考点二 表现普通合伙☆
40 ☆ 考点三 债务清偿（双重优先、两允许、两禁止）☆
41 ☆ 第四节 合伙的变更
41 ☆ 考点一 合伙份额外转、出质和强执☆
42 ☆ 考点二 合伙人身份转换
43 ☆ 考点三 入伙、退伙

45 ☆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

46 ☆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
46 ☆ 考点一 三法修改内容汇总
47 ☆ 考点二 三法重点制度对比

49 ☆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
49 ☆ 第一节 总则
49 ☆ 考点一 破产清算、重整、和解三程序的关系
50 ☆ 考点二 破产原因
52 ☆ 考点三 破产申请和受理
53 ☆ 考点四 破产管理人
55 ☆ 考点五 债务人财产☆
58 ☆ 考点六 债权申报☆
59 ☆ 第二节 重整
59 ☆ 考点一 重整申请
59 ☆ 考点二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营业保护
60 ☆ 考点三 重整计划的制订、批准、执行

61 ☆ 第六章 票据法
61 ☆ 考点一 票据流转关系及票据特征
62 ☆ 考点二 票据权利
63 ☆ 考点三 票据抗辩

65 ☆ 考点四 票据行为
66 ☆ 考点五 支票
67 ☆ 第七章 证券法
67 ☆ 第一节 证券法
67 ☆ 考点一 证券交易
70 ☆ 考点二 证券机构
71 ☆ 第二节 基金法
71 ☆ 考点一 基金当事人
72 ☆ 考点二 公募基金 & 私募基金的法律规制
74 ☆ 第八章 保险法
74 ☆ 第一节 保险合同总论
74 ☆ 考点一 保险原则
76 ☆ 考点二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解除
78 ☆ 第二节 保险合同分论
78 ☆ 考点一 人身保险合同
81 ☆ 考点二 代位求偿
82 ☆ 第九章 海商法
82 ☆ 考点 船舶担保物权
84 ☆ 第十章 竞争法
84 ☆ 第一节 反垄断法
84 ☆ 考点一 协议行为☆
85 ☆ 考点二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☆
86 ☆ 考点三 经营者集中
87 ☆ 考点四 行政垄断
87 ☆ 考点五 反垄断调查
89 ☆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
92 ☆ 第十一章 消费者法
92 ☆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
92 ☆ 考点一 消费者权利
93 ☆ 考点二 消费者权利的社会保护
93 ☆ 考点三 远程非现场购物消费者的权利保护☆
95 ☆ 考点四 经营者义务
96 ☆ 考点五 争议解决规则
98 ☆ 考点六 法律责任
99 ☆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

99 ☆ 考点一 适用范围
99 ☆ 考点二 风险监测和评估
100 ☆ 考点三 食品安全标准
101 ☆ 考点四 食品安全控制
104 ☆ 考点五 食品安全事故
105 ☆ 考点六 法律责任

107 ☆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法
107 ☆ 考点一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变更
108 ☆ 考点二 商业银行的业务规则☆
109 ☆ 考点三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破产
110 ☆ 考点四 监督管理措施☆
111 ☆ 考点五 央行、银监会权限划分☆

113 ☆ 第十三章 财税法
113 ☆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
113 ☆ 考点 企业所得税法
115 ☆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
115 ☆ 考点 个人所得税法
117 ☆ 第三节 车船税法
117 ☆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
117 ☆ 考点一 纳税人权利及一般规定
118 ☆ 考点二 税款征收☆
120 ☆ 考点三 纳税争议及处罚争议的处理
121 ☆ 第五节 审计法

122 ☆ 第十四章 劳动法
122 ☆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
122 ☆ 考点一 劳动合同订立
123 ☆ 考点二 劳动合同中的可备条款
125 ☆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解除☆
128 ☆ 考点四 劳务派遣
131 ☆ 考点五 非全日制用工
131 ☆ 考点六 集体合同
132 ☆ 第二节 劳动基准法
132 ☆ 考点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133 ☆ 考点二 工资
133 ☆ 考点三 职业安全卫生

135 ☆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
136 ☆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

140 ☆ 第十五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管理法
140 ☆ 第一节 土地法、房地产管理法
140 ☆ 考点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
142 ☆ 考点二 集体土地使用权
143 ☆ 考点三 建设用地管理
144 ☆ 考点四 土地权属纠纷的解决
144 ☆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
144 ☆ 考点 城乡规划的实施
146 ☆ 第三节 不动产登记
146 ☆ 考点一 不动产登记的对象、种类和机构
147 ☆ 考点二 不动产登记簿
147 ☆ 考点三 不动产登记程序☆
148 ☆ 考点四 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

150 ☆ 第十六章 环境法
150 ☆ 考点一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
156 ☆ 考点二 环境法律责任

第一章　公司法

第一节　公司法概述

考点一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

（一）概念

1. 一个主体：公司是法人。

2. 两个责任：股东对公司是“认缴出资”为限的有限责任；

公司对债权人是“倾尽所有”的独立无限责任。



（二）特征

公司作为独立法人，必然具备最重要的“三独”特征。

财产独立	公司以股权换取股东的出资财产权，公司与股东彼此独立。
人格（名义）独立	独立的缔约能力、经营决策、权利能力、诉讼能力、责任能力。
责任独立	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债权人承担独立责任。 公司“还债还到死”，一般而言，公司主体灭失，未偿付的债务也随之灭失。

（三）公司法的特征

1. 私法；2. 兼具程序法内容的实体法；3. 含有商事行为法的商事组织法。

实战演练

①公司存在双重征税问题。公司纳企业所得税，股东纳股东的税。

②股东张三以专利权出资后，自己仍可继续无条件使用。

答案 ①正确；②错误

【解题锦囊】

第①题，公司作为独立法人，也是独立的纳税主体。说法正确；第②题，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，股东须以财产所有权换股权（土地除外），张三以专利出资后，专利所有权转移给公司所有，包括张三在内的任何人不得无条件使用。说法错误。

考点二　法人人格否认☆

（一）内部损害，内部赔偿

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，应当对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。

（二）外部损害，连带赔偿

1. 主体：股东；
2. 行为：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，逃避债务；
3. 后果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；
4. 责任：公司人格被否认，相关股东应当与公司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举证责任：举证责任在原告，“谁主张谁举证”，但一人公司除外；

（四）适用限制：个案适用，不要殃及无辜。

实战演练

甲公司出资75%与乙公司一起出资成立了奥普雷斯有限公司，甲公司派张某到奥普雷斯公司代为行使股东权利。张某利用职务之便，指使奥普雷斯高价从丁公司中购进一批陈旧过时的机器设备，致使奥普雷斯损失2000余万元，进而丧失偿债能力。债权人李四要求奥普雷斯偿债，未果。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？

A. 李四有权要求甲公司和丁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
B. 李四有权要求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
C. 李四有权要求甲公司和张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
D. 李四只能要求甲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
答案 D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【解题锦囊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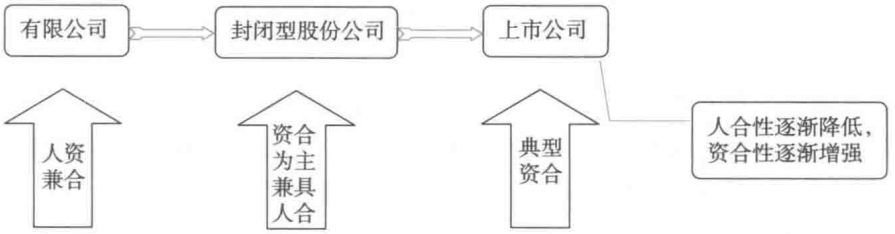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人格否认中，承担责任的是有“滥用行为”的股东，谁有错谁连带，个案适用，不适用“连坐”。所以本案中，应该是甲公司承担责任。另外，本题需要注意两个问题：

1. 张某的角色和地位：张某只是甲公司的“代言人”，在奥普雷斯公司中其并没有独立的人格，一切的行为和后果都应当由甲公司来承担。

2. 丁公司的责任：丁公司是甲公司滥用行为的受益人，但只要题干没有表明其主观有恶意，则不承担赔付责任。

考点三 公司分类

（一）信用标准：人合、资合属性



（二）公司间关系：母子公司、总分公司

	子公司	分公司
独立人格（三独性）	有	无
独立诉讼主体资格	有	有
营业执照	有	有 （分公司所在地申领，总公司所在地备案）
名称	名称无须体现母公司字样	名称需要体现总公司字样
缔约能力	独立缔约	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缔约
经营地域	无要求	无要求
经营负责人	无要求	无要求
分别与母/总公司关系	1. 母公司是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承担有限责任； 2. 子公司一般分为：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。 全资子公司是一人公司。	分公司相当于总公司的业务单元或办事机构

（三）股份转让方式：封闭性、开放性

封闭性	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，且其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。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。有限公司的封闭性表现为：设立程序不公开；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公开；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；股权对外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不能在证券交易场所自由转让。
开放性	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，股东人数通常无法定限制、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自由转让的公司。股份公司属于开放性公司，尤其上市公司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开放性公司，非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封闭性。

实战演练

①中石油的子公司名称中需要体现中石油字样

②中石油的分公司名称中需要体现中石油字样

③中石油的分公司需要与中石油在同一地域范围内，子公司则无此要求

④中石油的子公司的财产归中石油所有

⑤中石油的分公司对外负债，由中石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

⑥中石油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，子公司为中石油提供担保为对内担保

⑦中石油的分公司涉诉，须中石油出庭参加诉讼并承担责任

⑧中石油的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需由中石油派股东担任

⑨中石油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需由中石油派股东担任

⑩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后，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股份

⑪非上市的股份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

答案 ①错误；②正确；③错误；④错误；⑤正确；⑥正确；⑦错误；⑧错误；⑨错误；⑩错误；⑪错误

【解题锦囊】

第⑥题，中石油是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相对于子公司来讲，是内部主体。而子公司相对于中石油来讲是外部主体。本题正确。第⑦题，分公司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。分公司涉诉，总公司不必出庭参加诉讼。

考点四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☆

（一）财务会计报告制度

财务会计报告制度	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；公司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公司的审计业务。
收益分配制度	按照法律规定及股东会的决议，将公司利润用于缴纳税款、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及红利分配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顺序



注意

企业所得税的优惠：如果企业有5年内的结转未弥补亏损，可以用税前所得弥补亏损。

【记忆空间】 交足国家的，留够集体的，剩余才是自己的。有约定看约定，没约定，看实缴。

特别提示

原则通过的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》对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司法保障”做了细化，供了解参看。

1. 诉讼当事人

原告	原告	要求分配利润的股东
	共同原告	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其他股东
被告		公司
第三人		不同意分配利润的股东

2. 申请的条件

原则	原告应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。
例外	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证据证明其他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欺诈行为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的，可以不提供上述载明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。

3. 审判结果的法律效力

生效判决	判决对未参加诉讼的有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股东发生法律效力。未参加诉讼的有利润分配请求权的股东，可以据此申请强制执行。
驳回起诉	一事不再理。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，驳回股东诉讼请求后，未参加诉讼的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、事实和理由另行起诉的，应当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公积金

法定公积金	法定提：提取税后、补亏后利润的10%；注册资本50%以上可以不再提取。 法定用：弥补亏损竭尽全力，用于投资有所留存（留存比例至少为原注册资本的25%）。
资本公积金	来源法定：股东出资自然升值、接受赠与、股票发行溢价款。 用途限制：不能用于弥补亏损。

实战演练

①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，则在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

②公司可以决定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，但留存的部分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%

③公司可以决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，但留存的部分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%

④公司可以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，但留存的部分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%

⑤公司决定将税后补亏后的利润提取10%入资本公积金

⑥公司税后补亏后的利润必须提取10%入法定公积金

答案 ①正确；②错误；③错误；④错误；⑤错误；⑥错误

【解题锦囊】

第⑥题，如果现存公积金规模达到注册资本50%以上就不用“必须”提取。

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

考点一 人——股东

	有限责任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人数	50个以下	无限制 【特别提示】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中，发起人为2-200人
股东资格要求	公司法对股东资格不做任何要求。 “谁”都可以做股东	

实战演练

①外国自然人不可以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

②股东应当具有运营公司所需要的资质和能力

③经有关部门批准，超过50个股东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答案 ①错误；②错误；③错误

考点二 人——发起人责任

合同责任	1. 发起人个人名义签订的合同，个人承担责任，公司承担责任须以追认（确认或履行）为前提。 2. 设立中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，公司承担责任。
侵权责任	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对外担责，有发起人过错的，内部向过错发起人追偿。 类比职务侵权

续表

设立失败	全体发起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，对内彼此追偿。 认股人的认股款，本息全退。 内部追偿原则：有过错方，追过错方，无过错方，按顺序追。 按照约定责任比例—约定出资比例—平均分担的顺序确定内部追偿份额。

实战演练

①张三作为甲公司发起人，以自己的名义与李四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合同，则无论公司是否成立，李四均可要求张三支付租金

②张三作为甲公司发起人，以自己的名义与李四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合同，则甲公司须对李四支付租金

③李四作为甲公司发起人，为筹备甲公司设立实务，发生的宴请费用，应当由李四承担

答案 ①正确；②错误；③错误

【解题锦囊】

第②题，张三以自己名义签署的合同，公司要承担责任须以“追认”为前提，所以错误。

考点三 人——名义股东、实际出资人（难点）

代持股协议	1. 协议有效 2. 主体间关系 名义股东具有公司股东身份，享有对公司的股权。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是协议关系，按协议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。 3. 争议处理 （1）“钱”的争议：分红权保护名义股东，投资收益保护实际出资人。 （2）实际出资人显名化，需要其他股东半数以上（人头）同意方可变更相关文件。 （3）名义股东处分股权：性质为有权处分，只要第三人善意，第三人取得股权；实际出资人因此带来的损害向名义股东索赔。 4. 出资瑕疵责任：名义股东对债权人承担出资瑕疵的补充赔偿责任。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实际出资人追偿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